

核數師 報告書



CCIF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軒尼詩道500號
興利中心37樓

致恒光行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刊於第38頁至第78頁之財務報告，該等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公司條例規定 貴公司董事須編製真實兼公平之財務報告，在編製該等真實兼公平之財務報告時，董事必須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貫徹採用。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吾等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告作出獨立意見，此意見僅按公司條例第141節向股東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惟審核工作範圍受到下述限制。

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告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告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是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核數師 報告書 (續)

意見之基礎(續)

本核數師在策劃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本核數師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該財務報告是否存在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然而，本核數師在取得關於 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若干土地及樓宇之實益所有權之憑證有限，因為 貴集團尚未取得賬面淨值約為51,000,000港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土地使用權證或房屋所有權證。因此，本核數師無法肯定 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該等土地及樓宇之實益所有權。前任核數師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發出關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一財政年度之報告亦因為同一範圍限制而對 貴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土地及樓宇之實益所有權附有保留意見。

在作出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評估該等財務報告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本行之審核工作已為本行之核數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明朗因素

在作出意見時，本核數師已考慮到財務報告附註1(b)是否已就財務報告按 貴集團本年度之虧損及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之編製基準作出適當披露。該等財務報告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程度則取決於 貴集團日後有盈利之業務及可動用資金以繼續經營業務及應付到期負債。該等財務報告並無計入本集團未能按持續基準進行業務之情況下將會作出之任何調整。與基本不明朗因素有關之詳情載於附註1(b)。本核數師認為已作出合適之估計及披露事宜，故此並無作出保留意見。

因審核範圍限制而產生之保留意見

除尚本核數師能取得關於上文所述有關土地及樓宇之實益擁有權事宜之充分憑證而發現需作出之任何調整外，本核數師認為，該等財務報告足以真實兼公平地顯示 貴公司與 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按照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核數師 報告書 (續)

因審核範圍限制而產生之保留意見(續)

單獨就本報告書「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載對本核數師工作之限制而言：

- i) 本核數師並未取得認為必需之一切資料及解釋以進行審核工作；及
- ii) 本核數師無法確定 貴公司之賬目是否妥為編製。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陳維端

執照號碼P00712